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发 包 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西安市

资金来源：100%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5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主要包含韩森路、长乐路以及咸宁路等 17 条道路维护服务。主要是对西安市市本级区域内市政道路及人行道进行市政设施维护，包含且不限于修补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道路巡查、路面灌缝、桥梁保洁、标线补划、应急处置等，使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完好，确保城市道路安全运行等。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结合投标文件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发包人负责养护期内对承包人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发包人最终要求的为准。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心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汇编。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及市政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标准，满足招投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验收等级应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质保金返还及后续服务考核依据。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仟壹佰壹拾陆万零捌佰肆拾肆元肆角整（人



民币)元

(小写)¥: 21160844.40, 下浮费率 2.00 %

计算公式: 合同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 x (1-下浮费率)。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内容不一致时, 解释顺序依次为: ①合同协议书; ②合同专用条款; ③中标通知书; ④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 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单; ⑥合同通用条款; ⑦图纸及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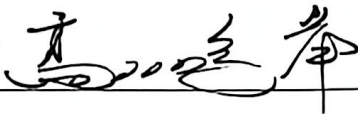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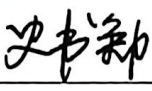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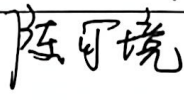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101120219342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市东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6101020137433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地址：西安市咸宁东路 424 号
邮编：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86537779	电话：15129391762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工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3700021409201049159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13201700827



(2)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措施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4)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如有），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4) 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5) 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6)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待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按照工程进度按比例扣回，至进度款 80%时全部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具体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情况而定）。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资金计划下达后，工程款（进度款）按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款（进度款）的 90%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 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



成的工作量核定后，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承包方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不计银行利息。合同期内工程款支付金额应等于合同期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支付；

(3) 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经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尾款由甲方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并支付；如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款时，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

(4) 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发包人认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5) 原则上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若超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6) 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仍存在付款迟延的，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如有）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

